

大冶市人民政府文件

大冶政规〔2019〕3号

大冶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大冶市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高新区，东风农场管理区，市政府相关部门：

《大冶市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大冶市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发展残疾人事业，加强残疾康复服务”的重要部署，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8〕20号）、《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北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通知》（鄂政发〔2018〕37号）、《黄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黄石市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通知》（黄政办发〔2019〕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制度。

一、救助对象

具有我市户籍，0-15岁，诊断明确的视力、听力、言语、肢体、智力、孤独症等残疾儿童（儿童身体状况稳定，有康复意愿且家庭成员配合）。其中，对于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的残疾儿童、儿童福利机构收留抚养的残疾儿童；散居残疾孤儿、纳入特困人员供养范围的残疾儿童、经济困难家庭的残疾儿童实行优先救助。

二、主要内容

（一）救助项目。根据残疾儿童个体的不同情况，结合评估结果及实际需求，有针对性地开展以减轻功能障碍、改善功能状况、增强生活自理和社会参与能力为主要目的的机构康复训练项目、辅助器具适配项目和手术项目等救助服务。

（二）救助标准。

1. 机构康复训练项目。符合条件的0-6岁受助儿童补贴康复

训练经费 16000 元/人·年，7-15 岁受助儿童补贴康复训练经费 12000 元/人·年。0-15 岁受助儿童训练时间均不少于 10 个月，训练时间不足月数的，按救助对象实际训练月数补贴康复费用。康复训练补贴标准根据今后国家和省级标准的调整和要求可作动态调整。

2. 辅助器具适配类项目。根据残疾儿童需求和机构服务能力，确定本地辅具适配目录，为残疾儿童适配普及型辅助器具。根据受助儿童需求适配辅具 2-3 件/人·年，可按其生长发育需求每年更换。

3. 手术项目。按不同手术项目确定救助标准，已纳入医保报销目录的，对医保报销后个人自费部分按实际费用据实给予一次性救助，最高不超过 3000 元/人。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标准、救助范围将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和残疾儿童康复需求等因素，适时适度进行调整。

（三）经费保障。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经费实行属地管理，分级负担，并同步纳入本级财政预算，逐步建立稳定的经费投入机制。

（四）定点机构。

残疾儿童康复训练需在定点机构开展。定点机构实行动态管理，每年申报审批确定，根据服务情况每年可新增或取消。市残联会同市卫健、教育、民政、医保等部门对定点机构进行审核确认，并将审定的机构名单上报黄石市残联。

三、救助流程

(一) 自愿申请。本着自愿原则，残疾儿童监护人(照顾人、委托人)持家庭户口簿、监护人身份证、残疾儿童彩色登记照片3张、有效诊断证明材料(县级以上医院诊断证明)，向户籍所在乡镇(场)、街道、高新区残联提出申请，经初步审核确认后上报至市残联。

(二) 审核确定。市残联对残疾儿童康复救助申请资料进行审核，确定受助对象、受助项目、救助标准、康复安置机构和救助经费补贴方式，并及时向监护人(照顾人、委托人)反馈。

(三) 实施救助。经审核符合救助条件的，残疾儿童监护人(照顾人、委托人)可自主选择定点康复机构接受康复服务。定点康复机构由市残联组织会同卫生健康、教育、民政、医保等部门按照公开择优原则选择确定。

1. 市残联通知并组织残疾儿童到本地确定的定点康复机构，签订康复服务协议，由康复机构组织实施康复服务。

2. 选择异地确定的定点康复机构的残疾儿童，由市残联审批同意并提供转介服务。

(四) 经费结算。在本地定点康复机构接受康复服务发生的费用，经市残联审核后，商市财政局确定结算周期，与定点康复机构直接结算；经市残联审核同意在异地定点康复机构接受康复服务发生的费用，由市残联商市财政局明确结算办法。

(五) 检查评估。每年市政府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救助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绩效评估，并将评估结果以适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四、工作分工

(一)市残联。负责做好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的组织实施,切实发挥组织协调作用,筛查掌握残疾儿童的康复需求;联合相关部门,本着就近就便、公开择优原则,筛选确定为残疾儿童提供服务的定点康复机构,共同履行对康复机构的监管责任。

(二)市财政局。负责将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资金纳入财政预算,统筹使用上级和本级安排的残疾儿童康复经费,及时足额落实康复救助资金,会同残联和有关部门对项目经费使用和执行情况监督与检查。

(三)市教育局。负责依法保障残疾儿童受教育权利,加强残疾儿童康复相关专业人才培养,做好残疾儿童康复教育服务机构的审核和监督管理。

(四)市卫健局。负责依托卫健系统建立残疾儿童筛查、登记、报告制度,与同级残联实行信息共享;加强对定点康复医疗服务机构的管理和指导,组织康复专业技术人员培训,健全残疾儿童康复机构医疗康复专业人员的职称评审制度。

(五)市医保局。负责按规定将残疾儿童在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医疗费用纳入医疗保险报销范围;根据残疾儿童医疗康复需求,逐步增设报销项目,提高报销比例,简化报销程序;将符合条件的残疾儿童康复机构视同分级转介的一类医疗单位,落实同等报销比例等优惠措施,配合市残联做好医保报销后的费用结算工作。

(六)市民政局。负责积极支持社会力量按照《民办非企业

单位管理条例》规定，办理残疾儿童康复服务机构的注册登记和行政审批服务。

（七）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加强康复机构登记，做好康复机构监督管理和信用信息公示工作。

（八）市政府扶贫办。负责配合市残联做好建档立卡贫困残疾儿童申请救助工作，确保符合条件的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残疾儿童享受到相关政策。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实行政府负责制。市政府将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列入考核评价指标体系，督导各责任单位工作落实，各相关部门要进一步明确专班专人负责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落实，让相关群体公平公正地享受相关救助政策。

（二）加强体系建设。强化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能力建设，将康复机构设置纳入基本公共服务体系规划，鼓励和支持多种形式举办康复机构，逐步建立以家庭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残疾人康复中心（康复站）为主体，医疗卫生单位为技术支撑，社会康复机构共同参与的残疾儿童康复服务体系。加强残疾儿童康复专业队伍和康复服务能力建设，搭建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服务综合管理信息平台，促进残疾儿童康复事业发展。重视残疾儿童家长的康复技术培训和对家长的心理支持服务，提升残疾儿童家庭康复能力和水平。

(三)加强监督管理。切实加强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监督管理,完善监管制度,对救助对象、康复机构实行动态复核、动态监管。加强对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防止发生挤占、挪用、套取等违纪违法现象。对出具虚假材料骗取康复救助资金的单位和个人,要严肃查处。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实施情况要定期向社会公开,充分接受社会监督,发现问题,及时查处。对绩效评估未达到协议要求的康复机构,要限期整改;整改仍不达标的,取消其参与政府招投标资格或康复定点机构资格。

(四)加强宣传动员。市残联及相关部门要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对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政策的政策解读和宣传,帮助残疾儿童监护人准确知晓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相关内容,了解基本申请程序和要求。积极引导全社会强化残疾预防和康复意识,关心、支持残疾儿童康复工作,营造良好社会环境。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武部，各人民团体。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监察委，市法院，
市检察院。

大冶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7月1日印发
